龙七本来不叫龙七,叫龙九。一是觉得九这数字吉利,二是所谓龙生九子,龙九这名字听起来多子多福。

但好景不长,算命先生掐指一算,说这孩子命局甚小,一龙一九名字太重,怕是撑不起来,反会命途多舛。紧接着收了消灾钱闭目一思,道既然九字太大,不如退求其次,起个单名为七便佳。等到父母追问为什么放着一六一八的吉数不选,偏选个七,先生便老神在在,连道天机不可泄露,然后便一字也不说了。

无奈之下, 龙七这名字便叫了下去, 一叫就叫到了成人。

但不巧的是,龙七最大的嗜好,便是酒。至于说为什么,龙七也不知道。但三天没酒,龙七就浑身难受。

龙七是个酒徒, 也是以前镖局的保镖, 其实他更是个剑客。

但他从不承认, 他总说自己只是个使剑的。

其实龙七并不谦虚,但对剑,却一向如此。这也是他为什么当初能被镖头选去做弟子。

镖头叫陈百里,他喜欢把剑磨得发亮,但剑鞘却常年缠着破布条,所以拔剑的时候刺眼 无比。陈百里的剑很快,所以做他的对手很难,常常一晃就丢了命。因此他有个绰号叫一寸 阳。陈百里的人也像他的剑。尽管平时小心处世,有些时候却锋芒毕露,因此镖头也树敌不 少,甚至镖局里就有个一直忌恨他的刀客。

陈百里选弟子很讲方法,他先是一通高深莫测的所谓试底,叫小童们正午的时候蘸着水在地上写字,目的只是为了筛掉那些一眼就能看出无缘习武的小童。但他却非要骗剩下的小童说已经是他的关门弟子,接着不等小童们开心,便让他们从早到晚地练剑。看下三月,一一记住谁有怠惰,胡乱找些理由剔去。这样过去一年,陈百里又买通别城的无赖去挑衅小童,故意败下阵来,屁滚尿流地认小童做师父,镖头再把那些倨傲者剔掉。这样三轮下来,只有龙七和一个叫周鹊的留了下来。

陈百里常说剑其实没有多难,说到底只是身外之物,不过是附属品而已。抛家舍命的孤 绝剑道奇才,陈百里最看不上。

"舍本逐末。"镖头道。

虽然这样,陈百里对剑还是很重视,所以他决不允许弟子在剑上有傲气。

至于其他地方傲不傲气,镖头觉得人各有路,也不强求。因此他的两个弟子,一个中正 威严,颇有侠气。一个放浪形骸,只有酒气。

龙七就是那个放浪形骸的弟子。

每次保完一路货商,龙七都要去一个靠近北城的庚仁酒店喝酒。他每次去都要叫上三两。都是最烈的青月,即便是小口地抿,都像是有一条炽热的线直入胃里。

而龙七不喝酒, 他只是吞。

庚仁酒店的青月酒并不出彩,龙七来庚仁酒店饮酒也只是其一,更重要的是看白掌柜的 女儿。

第一次看着白掌柜的女儿,龙七的脚就迈不动步了,眼睛也直勾勾地盯着人家不放,另一个保镖推了一把才魂不守舍地随便找了个位子坐下。当时的陈百里看得一清二楚,但也没说什么。镖头知道,白掌柜不想把女儿嫁给一个保镖,更不会把女儿嫁给一个酒徒。

龙七的想法却很简单,那就是软磨硬泡,混熟面孔。

每次去保路,龙七一定会捎上些当地的特产,有时候是七八颗个大黄足的咸鸭蛋,有时候是些稀奇木器,虽然不算贵重,但架不住细水长流。

白掌柜的女儿倒不像她爹,她对龙七这个洒脱又痴情的年轻剑客颇为中意。但谁也不知道,她是把一些子虚乌有的东西套在了龙七身上,比如侠气。

本来这一切都好,龙七虽然嗜酒,但仗着剑术精湛,几年也没什么闪失,在镖局里也有了一席之地,银子也是慢慢地有了积蓄。白掌柜虽说依旧看他不顺,却眼见嘴角一次比一次扬上几分。

但那年白露之后,一切都变了。

当时正是秋高气爽, 镖局接着单子, 要保一路鱼目珠的生意, 货路直穿西漠, 颇有风险, 雇主开出的银子却也极为可观。这一个大单子若是接不住, 镖局的名头恐怕都要有所折损, 所以镖头自愿带了龙、周等等这小半个镖局的心腹, 决心保了这一路货。

若是没有劫掠的马贼、游走的怪风和沙虫,秋天的西漠其实别有一番风味。夏天压的低低的层云一散,蓝得剔透的天宇只剩下几缕散漫的云丝,这时候脚下踩着粗粝坚实的沙坡, 反而显出一种俗世的安稳。

虽然一路无事,但龙七看着旁边货车轮后的印迹,总觉得似乎有什么不对,却左思右想不得而知。正自思索时,忽地斜里飞出一支冷箭,直将前方镖头坐下马的马头贯了个对穿。那马颓然而倒,即便是背上的镖头身手矫捷,也是被压住了小半边身子,一时在地上动弹不得。

还没等众人醒过神,身侧沙坡上便倏地冒起烟尘,喊杀声并着劲弩射出的剑雨迎面而来,一时间商队一阵人仰马翻。

龙七几剑挡开飞矢,顾不得货物,急火火弃马奔到陈百里身边。那马生时足步轻盈迅 捷,死时尸体却沉重无比,龙七铆足力气才掀起马尸一侧,让镖头挪了出来。

陈百里活动手脚,虽然自如,但心知右手筋络已有裂损,十分力气已经使不出七分。但 看着龙七一脸担忧,镖头也不说什么,只冲他大吼道别愣着,快护货物。

龙七看镖头尚好,忙应了一声便走,扭头看时心里却是一沉。眼前这一路与其说是马贼,不如说是杀手,但见清一色的便装快服、大马明刀,就晓得不是马贼那种乌合之众。正自疑惑间,忽听见身后保镖一声惊怒交加的大喝,龙七回头,正看见那盖着货物的麻布被大风吹开一角,那下面的哪是什么鱼目珠,分明是一粒一粒的泥丸!

事已至此,龙七的心渐渐冷了下去。他想起那刀客和镖局剩下的人送行的画面。 这是杀人灭口。

锵!

龙七回手架开了剑,接着扭身发力,剑如灵蛇一般从身子另一侧挥出,这一剑势大力 沉,竟生生顺着杀手的剑身砍在了剑镗上,直把杀手的剑震得脱手落地。手中没了兵刃,那 人顿时回身便逃,龙七哪肯放过如此良机,上前一步,一剑透胸而出,干净利落。

龙七拔出剑来四下张望,正看见镖头在四五人的围攻里苦苦支撑,无奈离得有几分距离,他只能焦急地同保镖们大呼求救,便迎上了虎视眈眈的三个乔装成商人的杀手。

这三个杀手一看就是配合已久,动起手来行云流水,此一剑去彼一剑上,谅是龙七剑术 高过三人,一时间竟也被死死缠住。

可就在这时,龙七看到了一个穿着灰色大氅的人下了马,不急不缓地走向包围中的陈百里,随后那些包围着镖头的人便自行散开,局面就这样变成了镖头和灰大氅对峙。即使隔着很远,龙七都看出了镖头的惊讶,不是从表情里看出来的,而是动作——他分明是见到了一个许久未见的朋友。

三人中的一人忽地挡住了龙七的视线,紧接着一道剑光闪来,龙七咬了咬牙,不得不挺 剑与三人继续缠斗,心中不安大起。

等到杀手再次离开了龙七的视线, 映入眼帘的, 却是倒在沙坡上的陈百里。

龙七发誓, 当时他眼里的世界突然灰了, 然后变成了血红。

他心脏一阵狂跳,险些立足不稳,一个杀手的剑顺势而来,龙七一侧身,险险避过胸腹要害,那剑却依旧抹上了腰身,划破了龙七系在腰间的小酒囊,也留下一道深深的伤口。

那伤口沾上青月烈酒,竟是生生给龙七疼得脸色一阵惨白。他踉跄退了几步,支剑半蹲 在地上,胸口起伏不定。那三个杀手不敢大意,捏着剑以合围之势步步逼近。

龙七的头抬起来了,可那双眼睛让三个杀手都心里一寒。

他这是要拼命。

龙七站起身来,酒囊里剩下的酒混着鲜血淌在剑上,顺着剑身流到剑尖,一滴一滴地滴上沙地,染红了一片棕黄。

他忽然抬剑猛地一甩,烈酒和鲜血被他这一剑不偏不倚地甩到了措手不及的三人脸上,那青月酒一沾上眼睛,三人顿觉如同灼烧一般,直痛得惨嚎起来。他们的眼里淌满了泪水,连视线都一时模糊了起来。

待他们勉强抬剑意欲反击,龙七的剑已经来了。

西漠的秋风吹得袍子猎猎作响。

龙七抱着镖头的尸体,骑着夺来的马突围而出。因为直到最后,他也没有再见过那个穿 灰色大氅的杀手。

不用回头,他也知道这些忠心于镖头的小半个镖局的人,逃出来的只有两个。

一个横着,一个竖着。

龙七不知道,其实出来的还有一个。只不过那个人是后来和杀手们一起出来的。

安葬好了陈百里,龙七没有回到镖局,因为没人会相信一个醉酒的异己。所幸镖局离庚仁酒店路途颇远,龙七因此还是去了去。只不过这次没有捎什么物件。

他只是想见见掌柜女儿。

但掌柜女儿缠着他讲他行侠仗义的事,所以龙七只是喝了二两闷酒,留下的一两都浇在了剑上。接着就头也不回地走出门去,因为他大概猜出了掌柜女儿的心思——她爱的是一个影儿。

他再也没想回来。

因为龙七知道,他今后的路,再也不一样了。

但他要赚银子,因为没银子,就没有酒,而没有酒,就没了他龙七。但他不会别的,只 会剑,所以他随意找了一个雇佣杀手的馆子,过上了刀口舔血的生活。

剑客杀人是因为剑客想杀人,而不是被逼着杀人。因此没有剑客想当杀手。

但这有个前提,那就是这剑客想活。

可龙七的心已经死了。

他的胡子越来越长,银子却越来越少,常常醉里杀人,笑曰自己舞的是醉剑。龙七觉得 既然自己是个酒徒,那么他的剑也应该是。因此他每次杀人前都要自己喝二两酒,给剑浇一 两酒。龙七从他师父的鲜血里学到了藏锋的教训,他自然要践行下去。

原本就纯熟的剑术,在这八年的打磨里,已经称得上出神入化。醉剑形散神聚,即使是 踉跄两步,里面也都是浸满杀机。以前龙七洒酒,是冲去血污,后来那血污变成了鲜血。再 后来,龙七的剑,时常酒还淋漓着,就已经染了红。醉剑龙七的名号如愿以偿地传了开来。

在杀手生涯的八年里,他杀过无数的人,使刀的、使剑的、使枪的、使奇形兵器的、什么都不使的、男女老少、贫富贵贱,只要是榜上有名,龙七定取他项上人头,丝毫无所顾忌。

直到有一次, 他在那张榜上看到了白掌柜的名字。

这次龙七破了规矩, 硬是要问出个缘由, 可没等他问出什么, 已经有杀手捷足先登, 龙七只能眼睁睁地看着那个使奇形兵器的杀手摘下榜上印着白掌柜名字的小木牌翩然而出。

这次龙七没有喝酒,他提剑便跟了出去。

可那杀手的身法太好,龙七跟不上。

等到他赶到庚仁酒店,里面已经传出了刀兵相击的声响,龙七一剑划开帘子,正看见一个熟悉的人影正苦苦对抗着那名使奇门兵器的杀手。

那是周鹊。

他想起来在西漠的最后,他也没看见周鹊的尸体。既然他是陈百里一派,那么能出来便 只有一个可能。

龙七不愿意去想。

他勉强稳住脚跟看向另一边,多年不见的掌柜女儿正躲在桌子后面看着周鹊,满眼都是 他没见过的担忧。另一边,掌柜慌慌张张地推门躲进了里屋,竟是完全没有认出龙七。

侠气么。龙七想笑,又想哭,这两种情绪奇迹般地在他脸上合二为一。

那使奇门兵器的杀手身法奇诡,几个腾挪间便躲开了周鹊的剑,而周鹊身上却多出四五 个大大小小的伤口。受伤的周鹊脚下一乱,当即被这个熟练的杀手抹了咽喉。紧接着那杀手 便拧身向里屋奔去。

龙七楞楞地站着没有动,任凭那杀手和他擦肩而过。

他的心里空空的,他看到掌柜女儿扑上前去嚎啕大哭,看着他的眼神由不解到惊愕,再 到仇恨,听着身后里屋穿来的惨嚎和利刃穿过血肉之躯的声音,可龙七觉得一切都很虚幻, 那声音也仿佛是什么遥远之地的回声,这一切仿佛只是一场缥缈的梦。

龙七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去的,他只知道,梦醒的时候,已经是两个月之后了。回到庚仁酒店的时候,那里已经一片萧条。

没了父亲和丈夫的掌柜女儿,在一个月前就已经忧郁成疾,撒手人寰。

龙七呆立了很久,直到墙根有人鬼鬼祟祟地叫他过去,递给他一封信笺,又递给他一条麻绳,末端栓着一条通体洁白的小狗。做完这些,那人一个抱拳便离去了。

龙七打开信笺,上面写着:

醉剑龙七 谨启

我与百里原有旧情,白露西漠之事,实非出我意,然时运所累,无奈甚矣。

此犬唤名酒虫,身周一尺之清水,三日之内尽化佳酿。是为东岛奇物,尝闻阁下之好, 特此相送。

灰衣客 瑾书

龙七很喜欢这条小狗, 因为白色总能让他想起来一个人。

几天之后,周围人惊讶地发现庚仁酒店又开张了,但新掌柜却是个满身胡茬的酒徒。更 奇怪的是,庚仁酒店变成了每三天一开铺,每次开门,也只卖酒。

那新掌柜也是个怪人,时常醉着酒弹剑唱歌。有通音律的人勉强听出了个词,似乎是: 半蓑春风半蓑酒,一醉方休。弃我去者白鹊也,西来笑迎灰鹫。千般愁来万般苦,枉都付青月说!

庚仁酒店的酒烈性丝毫不输于那青月酒,却有股奇特的浓香,让北城的酒客都闻风而来。因为这酒仅此一处喝得出,那酒客们便把这酒唤作"庚仁酒"。

但那个叫醉剑的杀手却再也没有出现过。几年之后,便都传闻他已经死了。